

國立中央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1.06 所務會議通過
97.04.18 所務會議通過
98.10.28 所務會議通過
99.11.01 所務會議通過
100.08.23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7.1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9.15 所務會議通過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6.02.14 所務會議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06.07.12 所務會議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依本辦法規定修滿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後，應依校曆規定期間辦妥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登記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若未於規定期間內選定者，由所務會議指定之。
-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教師(含專案教師、不含從聘教師)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應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辦法辦理。變更指導教授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並於申請變更日起兩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畢業。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指導教授負責輔導該生之選課事宜，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第二學年開始，所長不得代為簽名。
- 二、對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由所長推薦所內一位教授為該生之臨時指導教授，輔導其選課。
- 三、學生若未修習過材料所核心課程，須於以下八門課程中至少通過其中二門。(1)材料熱力學(2)材料動力學(3)高等物理冶金(4)X 光繞射結晶學(5)固態材料物理(6)材料物理化學(7)材料電化學(8)材料機械性質。(106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四、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專題研究課程。(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五、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所修學分，不含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
- 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修滿 18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且符合第三款規定，另外畢業前須通過 4 學期書報討論課程，書報討論課程得以工學院開設的英文書報討論抵免。(105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七、校際選課(包括校外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 學生必須符合第四條修課規定後，始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入學後六學期(含)內，通過資格考試。若第二年後更換指導教授，且未曾參加資格考者，則資格考期限可由三年延至四年。
- 三、 資格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 學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滿足本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論文篇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前款博士候選人所發表論文應滿足下列各項規定：

(一)論文點數：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SCI列名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含)，且總點數 ≥ 1.5 ；(Impact factor計點以畢業生在學期間SCI所公佈之數據為準，並請提供數據資料)。
發表之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博士生列名在第一作者全算，第二作者為50%，第三作者為25%，以此類推。
第一作者以外之共同作者論文所佔點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2. SCI列名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其中一篇必須是該領域之前20%；除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論文發表

1. 發表的論文必須有本所指導教授名字及學生須署名本所。
2. 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3. 至少有一篇論文是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

- 三、 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將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並附口試委員名單)、指導教授推薦書、期刊論文表、論文初稿、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資格考試通過證明與成績單送所辦核備，並於所閱覽室陳列之。
- 四、 學位考試應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考試方式依「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符合「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資格之委員五人(含)以上組成，並經所務會議核定。考試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專長與候選人之論文領域相同，三分之一(含)以上為非本校教授，校內教授中一名由所務會議推薦之。

第七條 論文及其相關之軟體程式及使用手冊電腦檔案，應繳交乙份於本所存檔。對於存檔之軟體程式，學生或指導教授得要求保密或有限度開放。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所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
- 二、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